

國立臺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

87.04.17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88.04.13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1.11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02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09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4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本校品德教育,養成學生負責、自律、勤勞、服務與互助合作之美德,提供學生關懷社會實踐的機會,特訂定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章 執行方式

第二條 凡修習學士學位者,應修滿兩門服務學習課程,各課程每學期以18小時為原則。

第三條 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應成立「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學務長、教務長及其推派之專人負責並聘任專職人員與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單位共同組成,並由學務長及教務長擔任共同召集人,每學期召開一次執行小組會議。

為審查服務學習課程,本小組下設「服務學習開課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院課程委員會推派代表1人、學生會代表1人、學代會代表1人、研究生協會代表1人、前一學年度有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之社團代表1人,共18人組成,並由學務長及教務長擔任共同召集人。前項該名社團代表,由學生社團負責人研習會中選舉產生。開課審查方式依國立臺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辦理。

第四條 服務學習課程(甲)以建構服務與學習理念、關懷校園生活環境為原則,由各學系、學生社團或行政單位開課。

第五條 服務學習課程(乙)係以學系、學生社團或行政單位開設之校內外服務為原則,可與校內外志工團體結合辦理。

完成《志願服務法》規定之志工基礎訓練及志工特殊訓練,且領有志工服務紀錄冊,並完成至少12小時服務時數者;或由系主任簽證之服務時數者,得申請免修服務學習課程(乙)。

第六條 服務學習課程由本小組統一制定規劃與執行原則並負責教學助理之訓練與督導考核,由各學系負責細部規劃與執行,任課教師參與督導,各行政單位配合執行。但亦得由本小組視教育目標與實際需求,提出方案,提供給各學系參酌辦理。

第七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工作性質由學系依實際之狀況作適當之調配。其狀況特殊經系主任、院長同意並經學務長核准者,得予免修。

第八條 各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規劃之各項服務學習課程,須循行政程序,送本小組

核備。

第九條 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得參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章 成績考評

第十條 服務學習課程開課單位須置教學助理，協助任課老師作日常考察並予以記錄，作為學期成績考評之依據。

第十一條 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零學分，採通過或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但授課教師另有考評方式者，從其考評方式。

第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須依規定以書面請假方式向開課單位辦理請假手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

第十三條 凡請假者除公假外，其他請假均需以同等時數於當學期內補足，未補足之時數以曠課論。

第十四條 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而曠課達三分之一者，該學期成績以不通過評定之。

第四章 獎勵辦法

第十五條 為獎勵服務表現優異之學生，各授課教師應於各服務學習課程班次中選拔表現優異學生，給予鼓勵。每 20 人得選拔一人，未滿 20 人以 20 人計。由校方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工讀時，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列為參考條件之一。申請工讀而服務學習課程成績績優者，優先錄用。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辦法另訂施行細則，由服務課程執行小組推動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後入學新生適用。